

股票代號：6982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LRUS PUMP Co., Ltd.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三芝總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議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1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三芝總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6 月 5 日屆滿，惟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三、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台工專 電機科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策委會副董事長 2.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副董事長 3.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資深副總 4.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高雄廠廠長	1.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策略長 2.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2,530,000
	代表人： 黃景豐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大學 企業管理系 博士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總經理 2.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代理總經理 3.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管會副總經理 4.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生產處處長 5.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管理部經理 6.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elimi 一粒米聯誼會_第四屆會長	1.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總經理 2.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9,680,000
	代表人： 黃錦雲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工專 機械動力科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三芝廠廠長 2.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董事長特助 3.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副理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副總經理/技術長 2.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2,530,000
	代表人：沈建華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ta Monica College Computer Science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國際業務部經理	1.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副總經理 2.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_負責人 3.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2,530,000
	代表人：黃景成					
董事	郭宗霖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1.華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5.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3.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	1.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華容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3.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4.弘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5.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廣青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9.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0.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12.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	無	120,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司：監察人 14.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果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7.弘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8.礁溪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公司：監察人 13.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4.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5.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6.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7.礁溪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8.世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9.世方旅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0.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美國杜蘭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1.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教授 2.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3. 東吳大學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4. 中國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5. 霹靂國際多媒體：獨立董事 6. 訊達電腦：獨立董事 7. 亞太財金顧問：監察人 8. 戀鏈科技：監察人 9. 萬昌創業投資：董事	1.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2. 東吳大學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 中國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4. 霹靂國際多媒體：獨立董事 5. 訊達電腦：獨立董事 6. 亞太財金顧問：監察人 7. 戀鏈科技：監察人 8. 萬昌創業投資：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教授 2.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亞太 EMBA 主任 3.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4.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1.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2. Brandin 品牌策略實作 - 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3.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 - TEBA 臺灣精品	無	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5.Branding 品牌策略實作 - 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6.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 - 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8.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 審查委員 9.考試院 考選部 高普特考 命題委員 10.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 1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 計畫主持人 12.經濟部 法人科專審查委員 13.經濟部 業界科專審查委員 14.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創新研究獎召集人 15.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課程認證評議委員 16.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營策略顧問 1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 審查委員 18.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 指導顧問 19.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 遴選委員 20.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計畫 審查委員 21.中國生產力中心 正研究員、研發處處長	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5.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6.考試院考選部 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7.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8.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計畫主持人 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中信造船集團：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相關資料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謝明宏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1.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2.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系統分析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無	0
獨立董事	孫欣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碩士	1.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2.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資深顧問 3.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 4.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協理 5.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6.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7.Morris,Manning&Martin, LLP 8.法律事務所,美國亞特蘭大市 9.鴻海精密(股)公司中央法務處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無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 二、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u>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依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八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p>	<p>年八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u></p>	<p>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p>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112年08月30日</u></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6月06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黃景豐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黃錦雲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沈建華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黃景成		
郭宗霖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弘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青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世方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喬爵旅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礁溪旅居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方旅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沈大白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東吳大學ESG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至民	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Branding品牌策略實作 - 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 - TEBA臺灣精品品牌協會：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 高普特考：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拔計畫：計畫主持人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獨立董事
謝明宏	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教授兼所長
孫欣	獨立董事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

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修訂及修正紀錄)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紀錄

版本	修正頁次	內 容	修正者	生效日
1.0	1-11	初版。	稽核室	111/06/06(股東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組成及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監察人資格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獨立董事資格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監之提名及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票之製作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監票及開票方式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填明被選舉人資訊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無效事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開票程序及選舉票之保存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通知書之發放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施行及修訂紀錄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	修訂者	生效日
1.0	1-5	初版。	稽核室	112/5/19 (股東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3,491,000 元，已發行總股數：35,349,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8 月 1 日)止：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898,800 股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10,000 股
- 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2,530,000	7.16%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9,680,000	27.38%
董事	郭宗霖	120,000	0.34%
董事	邱建隆	244,800	0.69%
董事	張登溪	324,000	0.92%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898,800	36.49%
監察人	謝翠娟	0	0.00%
監察人	沈建璋	610,000	1.73%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10,000	1.73%

